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航班延误取消保险(2022版)条款

注册号: C000014321220220722424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各类旅行或交通工具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可以选择投保航班延误保障和航班取消保障之一或全部:

一、航班延误保障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实际搭乘的航班,非因被保险人本人的原因或责任免除约定的情形发生延误的,且延误时间达到保险合同所载明的时间,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条款约定给付保险金,但以保险单载明的金额和理赔次数为限。

延误时间计算方式如下:

(一)自被保险人计划搭乘航班的预计起飞时间开始计算,至该航班实际起飞时间为止;
或

(二)自被保险人计划搭乘航班的预计到达目的地的时间开始计算,至该航班到达目的地的实际时间为止。

航班延误具体计算方式以最终保险单载明的为准。起飞时间或到达目的地时间以航班承运人实际发布的数据源为准。

二、航班取消保障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预订搭乘的航班在预计起飞时间后被宣布取消;或被保险人搭乘预定航班在起飞后发生返航或备降的,保险人按本条款约定给付保险金,但以保险单载明的金额和理赔次数为限。

如被保险人同时投保航班延误和航班取消保障,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预订的航班最终状态判断并给予赔偿。如预订航班最终被取消,保险人将只在航班取消保障项下承担保险责任,而在航班延误保障项下不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航班延误或航班取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预订的航班于预计起飞时间前被宣布取消;

(二)被保险人预订的航班由于机票超售;

(三)在计划起飞时间前12小时(含)以上气象局已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因该自然灾害所导致延误、取消、返航、备降的航班;

(四)航空公司、机票订票平台、旅行旅游平台、旅行旅游网站推出的促销类、抽奖类、赠送类、兑换类机票活动以及购买时未明确航班信息的机票类产品,不享有本保险保

障；

- (五) 订购该机票前，航空公司已宣布该航班延误或取消；
- (六) 被保险人以非乘客身份搭乘民航客运班机；
- (七) 国家机关的执法或司法行为；
- (八) 被保险人搭乘的班机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
- (九) 国家军事演习活动发生的航空管制；
- (十) 被保险人各种原因单方主动退票并取消航程情形；
- (十一) 战争、军事活动、劫机、劫船、外敌入侵、敌对行为（不论是否宣战）、内战、反叛、革命、起义、罢工、骚动、暴动、恐怖活动导致航班延误或取消；
- (十二) 被保险人订航班时已知或应当知道存在可能导致航班延误或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旅行出发地、目的地突发传染病、疫情或军事演习等。

二、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发生的航班延误或航班取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抵达机场时，已超过原定搭乘航班办理登机的时间；
- (二) 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未乘坐预定的航班；
- (三) 被保险人保险单累计赔付已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或理赔次数。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和每次事故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次事故限额是保险人对每次航班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六条 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在其网站提供保险单查询服务。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保险人收到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联系保险人，提供必要的索赔资料。

保险金申请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航班订座及保险投保记录；
- 二、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三、被保险人的登机牌或登机证明；
- 四、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信息；
- 五、被保险人使用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机票票款的证明（如保险单约定）；
- 六、航空承运人出具的延误、取消或返航、备降证明；
- 七、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索赔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条款效力终止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班：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固定班次往来于商用机场的飞机、直升机。若上述所列的各种飞机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条款中航班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的包机亦不在航班的定义之内。

航班返航：指飞机在起飞后因故折返原始出发地机场的情形。

航班备降：指飞机在飞行过程中不能或不宜飞往飞行计划中的目的地机场或目的地机场不适合着陆，而降落在其他机场的情形。

机票票款：指电子客票行程单中显示的“票价”金额（不含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升舱费用及其他费用，不含航空公司里程票，信用卡积分兑换里程票）。

恐怖活动：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

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主义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行动。

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费用比例)。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费用比例为35%。